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公司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依法行使职权，保证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根据《公司法》及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以其他方式做出的承诺。

第二章 董事会的产生与性质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和罢免；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设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第七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该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以了解作为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公司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接受培训的情况应进行披露。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与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对外投资权、财产处置权、签署合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第四章 董事长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依法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经理提议时。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拟订的议题，董事长、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前提议会议议题。

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前两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送达所有董事。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确实无法出席董事会，可以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决议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为有效。董事会即可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也可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二十年。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日常管理机构，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做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办理。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